**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评审办法**

**第一章 组织机构**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地球科学学院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制定《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评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评审工作，特成立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评审委员会（具体名单如下），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评审委员会。

组 长：曾溅辉

副组长：王贵文

成 员：岳大力 陈冬霞 邱楠生 吴胜和 曾联波 庞雄奇

成 员：黄志龙 钟大康 杨明慧 陈书平 李美俊 余一欣

成 员：周学智 费葳葳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名额分配**

第三条 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每年评审3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各1名），不同学习阶段最多只能获评1次，奖金10000元/人。设提名奖6名（本科生2名，研究生3名，博士生1名），不同学习阶段最多只能获评1次，奖金5000元/人。获得院长奖及提名奖的硕士生中，至少包含1名专业型硕士。

第四条 我院全日制学生（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，含评审当年毕业学生）均可对照《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评审办法》的规定自主申报。

第五条 院长奖申报条件：学习成绩优秀，科研能力突出，代表学院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学习竞赛且取得优异成绩，科研成绩显著，学习期间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，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，做出较大贡献；学生工作突出，在校级、院级学生组织或班级、党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，工作能力突出，带领所在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；校内外社会实践突出，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项目，实践团或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；志愿服务突出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；文体活动突出，代表学院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文体活动且取得优异成绩；在创新创业等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者。

**第三章 评审程序**

第六条 每年4月份启动评选，学生应提供真实、完备的资料，并向学院主动提出申请，申请资料包括《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申请审批表》及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文章摘要、发表杂志或录用证明等相关资料，科研成果需附成果鉴定资料，并注明本人的实际贡献。

第七条 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评审委员会组织函评，初步评选出15人（本科生5名，硕士生6名，博士生4名）进入最终答辩评审环节。

第八条 地球科学学院院长奖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，进行差额评选，遴选出3名院长奖人选，6名提名奖人选，并将评审结果以网络公示等方式公示一周。

**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**

第九条 坚持评审回避原则，与申报学生有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者（如导师），在函评与答辩过程中需坚持回避原则。

第十条 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，严格评选。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或申请、评审期间所发现的问题，评审委员会将会予以审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。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，取消其当年所有奖学金的评选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执行与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地球科学学院

2018年11月16日